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周新黎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四川西星实业集团财务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深圳盈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拟挂牌新三板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深圳市盛景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董办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税立方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 年至今任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自 2023 年

9月5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2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新黎	2	2	0	0	否	0

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相关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参加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报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财务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发挥专业特长，与外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制度提出优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治理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客观公正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本人重点关注《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

露情况，该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周新黎

2024 年 3 月 27 日